

TU 1007 香港證券及期貨專業總會

修訂規則

第三章 會員及會費

原文	<u>入</u> 會費及年費	3.3	凡參加本會為會員，須於入會時繳納入會基金每人港幣 150 元及年費 100 元。以後每年於該會員入會日期之月份內繳納年費 100 元。
修訂	入會費及年費	3.3	凡參加本會為會員，須於入會時繳納入會基金每人港幣 150 元及年費 100 150 元。以後每年於該會員入會日期之月份內繳納年費 100 150 元。

第五章 周年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大會

原文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5.5	周年會員大會或周年會員代表大會處理的事務包括： (1) 通過上一周年大會及任何介於兩次周年大會其間舉行的特別大會的會議紀錄。 (2) 討論理事會報告，及策劃未來會務方針。 (3) 審核及通過本會上一財政年度之帳目表及審計帳目表的報告書。 (4)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理事會理事。 (5) 委任或選出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6) 討論本會其他事宜。
修訂	周年會員大會處理的事務	5.5	周年會員大會或周年會員代表大會處理的事務包括： (1) 通過上一周年大會及任何介於兩次周年大會其間舉行的特別大會的會議紀錄。 (2) 討論理事會報告，及策劃未來會務方針。 (3) 審核及通過本會上一財政年度之帳目表及審計帳目表的報告書。 (4) 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舉理事會 <u>理事成員</u> 。 (5) 委任或選出一名或多名核數師。 (6) 討論本會其他事宜。

第六章 選舉及不記名投票

原文	以不記名投票表決的事項	6.2	所有下列事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1) 選舉理事會理事及掌職者。 (2) 更改本會名稱。
----	-------------	-----	---

- (3)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
- (4)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會，或加入其他職工會聯會為會員。
- (5) 屬於或成為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
- (6) 在沒有設立選舉經費的情況下，議決《職工會條例》第33(A)1條所指的選舉費用支出。
- (7) 本會解散。

修訂 以不記名投票表決的事項 6.2 所有下列事項須以不記名投票方式表決：

- (1) 選舉理事會理事成員及掌職者。
- (2) 更改本會名稱。
- (3)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
- (4) 本會與其他職工會組織職工會聯會，或加入其他職工會聯會為會員。
- (5) 屬於或成為外國設立的組織的成員。
- (6) 在沒有設立選舉經費的情況下，議決《職工會條例》第33(A)1條所指的選舉費用支出。
- (7) 本會解散。

原文 候選理事資格 6.6 候選理事須獲應屆理事會遴選委員會確認。遴選委員會由應屆5名至7名理事組成，此遴選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正副會長。主要職能是審核該候選理事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 1. 候選理事必須是合資格會員及1年或以上的會齡；
- 2. 獲得25名合資格會員提名，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的5日前填妥提名表格交回本會；
- 3. 該25名提名之會員必須是合資格會員；

如被遴選委員會否決之候選理事可向上訴委員會上訴，該上訴委員會之成員由應屆理事會/會長及二名副會長及二位工會之顧問組成，共五人。

修訂 候選理事會成員資格 6.6 候選理事會成員須獲應屆理事會遴選委員會確認。遴選委員會由應屆5名至7名理事會成員組成，此遴選委員會成員不包括正副會長。主要職能是審核該候選理事會成員是否符合以下條件：

- 1. 候選理事會成員必須是合資格會員及1年或以上的會齡；
- 2. 獲得25名合資格會員提名，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的5日前填妥提名表格交回本會；
- 3. 該25名提名之會員必須是合資格會員；

如被遴選委員會否決之候選理事會成員可向上訴委員會上訴，該上訴委員會之成員由應屆理事會/會長及二名副會長

及二位工會之顧問組成，共五人。

第七章 理事會

原文	理事會任期	7.2	理事會在周年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所有理事會理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2025年第十屆理事會起會長只能擔任兩屆。
修訂	理事會任期	7.2	理事會在周年大會上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選出。所有理事會成員會理事任期三年，連選得連任，由2025年第十屆理事會起會長只能擔任兩屆。
原文	理事會選舉	7.3	理事會設理事13至30人，每三年一次在周年大會上從有表決權會員中以不記名投票及根據以下方式選出： (1) 有意參選理事會選舉的會員必須獲得25名合格會員提名，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的5日前把填妥的提名表格交回本會。 (2) 提名表格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0日前連同大會通知書及議程發給每位會員。 (3) 所有提名表格須在大會舉行日期3天前公開讓會員查閱。 (4) 如候選人數少於理事會理事成員的數目，會員可即場在大會上作出提名，所有提名需獲得候選人同意方為有效。即使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或等於理事會理事成員的數目，理事會選舉仍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修訂	理事會選舉	7.3	理事會設理事會成員13至30人，每三年一次在周年大會上從有表決權會員中以不記名投票及根據以下方式選出： (1) 有意參選理事會選舉的會員必須獲得25名合格會員提名，並須於大會舉行日期的5日前把填妥的提名表格交回本會。 (2) 提名表格須於大會舉行日期10日前連同大會通知書及議程發給每位會員。 (3) 所有提名表格須在大會舉行日期3天前公開讓會員查閱。 (4) 如候選人數少於理事會理事成員的數目，會員可即場在大會上作出提名，所有提名需獲得候選人同意方為有效。即使候選人的數目少於或等於理事會理事成員的數目，理事會選舉仍以不記名投票方式進行。
原文	理事會組成	7.4	獲選理事會理事在舉行周年大會後14日內以不記名投票方

式互選出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至九名及財務部、會務及青年事務部、宣傳拓展部、文康及福利部和關注行業部正主任各一名及副主任各一至兩名。如有理事在任期期間不再受僱於本規則第3.1條所指的行業，可繼續履行其理事職權，直至該屆任期完結為止。每間集團公司理事人數最多可至3人。若某集團公司當選理事多於3人，則按得票最多3人獲選，而空缺由其他候選人按得票率填補。理事當選後如無充份理由下提出請辭，則當時理事會有權決定請辭理事四年內禁止加入理事會。一份記載所有理事姓名及其職位之名單應展示於本會登記辦事處之內。

修訂	理事會組成	7.4	獲選理事 <u>會成員</u> 在舉行周年大會後14日內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出會長一名、副會長二名至九名及財務部、會務及青年事務部、宣傳拓展部、文康及福利部和關注行業部正主任各一名及副主任各一至兩名。如有理事 <u>會成員</u> 在任期期間不再受僱於本規則第3.1條所指的行業，可繼續履行其理事 <u>會成員</u> 職權，直至該屆任期完結為止。每間集團公司理事 <u>會成員</u> 人數最多可至3人。若某集團公司當選理事 <u>會成員</u> 多於3人，則按得票最多3人獲選，而空缺由其他候選人按得票率填補。理事 <u>會成員</u> 當選後如無充份理由下提出請辭，則當時理事會有權決定請辭理事 <u>會成員</u> 四年內禁止加入理事會。一份記載所有理事 <u>會成員</u> 姓名及其職位之名單應展示於本會登記辦事處之內。
原文	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7.5	理事會每兩個月最少開會一次，以全體理事會成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理事會之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理事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修訂	理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	7.5	理事會每兩個月最少開會一次，以全體理事會成員過半數出席為法定人數。除有關本會與其他職工會合併、以及因《職工會條例》或本會規則所規定需特定票數的其他事項外，凡理事會之決議，若經出席並構成法定人數的理事 <u>會成員</u> 過半數通過，即屬有效。
原文	理事會的空缺	7.6	在周年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大會召開期間，如有理事逝世、辭職或遭革職者，或有理事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離港，而離港或屬永久性，或為期過長時(離港兩年或以上)，該空缺將由在上次周年大會中獲選票次多的候補人補上。如無候補人選時，理事會須於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召開特

別大會補選。如離職理事兼任掌職者，他的空缺將由各理事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一人填補。任何因遞補而產生的空缺都以上述同樣方法填補。補選的理事或掌職者將履行離任理事或掌職者之空缺的剩餘任期。

修訂 理事會的空缺 7.6 在周年大會閉會後至下年度周年大會召開期間，如有理事會成員逝世、辭職或遭革職者，或有理事會成員在無可避免的情況下離港，而離港或屬永久性，或為期過長時(離港兩年或以上)，該空缺將由在上次周年大會中獲選票次多的候補人補上。如無候補人選時，理事會須於空缺出現後一個月內召開特別大會補選。如離職理事會成員兼任掌職者，他的空缺將由各理事會成員以不記名投票方式互選一人填補。任何因遞補而產生的空缺都以上述同樣方法填補。補選的理事會成員或掌職者將履行離任理事會成員或掌職者之空缺的剩餘任期。

原文 理事會各部的職責 7.7 本會各部的職責：
(1) 會長：主持理事會及大會會議；綜理一切會務；領導各部工作；對外代表本會。表決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長可加一票決定之。會長在任期間，如欲罷免會長，需有2/3全體理事投贊成票方可通過，並即由現任理事中互選一人暫代會長職，並履行原任會長的剩餘任期。會長必須曾連續任職本會理事2年。會長並須依照本規則第18.2條的規定連署文件及第8.5條的規定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修訂 理事會各部的職責 7.7 本會各部的職責：
會長：主持理事會及大會會議；綜理一切會務；領導各部工作；對外代表本會。表決議案時，若贊成與反對票數相同，會長可加一票決定之。會長在任期間，如欲罷免會長，需有2/3全體理事會成員投贊成票方可通過，並即由現任理事會成員中互選一人暫代會長職，並履行原任會長的剩餘任期。會長必須曾連續任職本會理事會成員2年。會長並須依照本規則第18.2條的規定連署文件及第8.5條的規定簽發銀行支票或現金提款單。

原文 理事的停職或革職 7.12 如有理事疏忽職守、不誠實、不稱職或拒絕執行大會或理事會的決議，或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理事會可將他停職或革職。凡被停職或革職的理事，可向大會上訴。

格式化: 格線被設定時，不要調整右側縮排，不調整中文字與英文字間的距離，不調整中文字與數字間的距離

修訂 理事會成員的停職或革職 7.12 如有理事會成員疏忽職守、不誠實、不稱職或拒絕執行大會或理事會的決議，或為維護本會利益而具有良好及充份理由時，理事會可將他停職或革職。凡被停職或革職的理事會成員，可向大會上訴。

原文 對理事的補償 7.17 任何理事會成員在工會的職責如佔去他全部的工作時間，可由理事會決定，給予其工作時間或工資損失的補償。

修訂 對理事會成員的補償 7.17 任何理事會成員在工會的職責如佔去他全部的工作時間，可由理事會決定，給予其工作時間或工資損失的補償。

第十一章 核數師

原文 核數師之限制 11.5 凡會員為核數師者，對於會內財政各項均無權參加表決。而本會理事及僱員不能擔任此職，以示公允。

修訂 核數師之限制 11.5 凡會員為核數師者，對於會內財政各項均無權參加表決。而本會理事會成員及僱員不能擔任此職，以示公允。

第十九章 釋義

原文 釋義 19 本規則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周年會員代表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指所有組成理事會的成員。
「掌職者」指理事會內任何理事兼掌指定職位者。
「正本規則」指附有由職工會登記局發出的登記證書的規則。
「合資格會員」指根據本會規則第3.10條沒有欠繳會費的有表決權會員。
「已登記、登記」指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
「有表決權會員」指根據本會規則的規定，對任何事項有表決權的會員。

修訂 釋義 19 本規則中，除內文另有規定外：
「大會」包括周年會員大會、周年會員代表大會、特別會員大會及特別會員代表大會。
「理事會」指受會員委託管理職工會事務的團體，而「理事會成員」指所有組成本職工會理事會的成員，亦即《職工會條例》下所指的「職員」。
「掌職者」指理事會內任何理事成員兼掌指定職位者。

格式化: 格線被設定時，不要調整右側縮排，不調整中文字與英文字間的距離，不調整中文字與數字間的距離

格式化: 格線被設定時，不要調整右側縮排，沒有段落遺留字串控制，不要貼齊格線

「正本規則」指附有由職工會登記局發出的登記證書的規則。

「合資格會員」指根據本會規則第3.10條沒有欠繳會費的有表決權會員。

「已登記、登記」指已根據《職工會條例》登記。

「有表決權會員」指根據本會規則的規定，對任何事項有表決權的會員。

有表決權會員簽署

1. _____ ()	2. _____ ()
3. _____ ()	4. _____ ()
5. _____ ()	6. _____ ()
7. _____ ()		

